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游淑英

相 對 人 陳衍鴻

魏嘉良

謝榮凌

林朝順

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起訴狀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